

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广交综执航通〔2023〕4号

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航行警告

各有关单位、船舶：

因临湖宝成铁路隐患治理工程施工需要，按照市水利局《关于降低上石盘电站库区水位的公告》和广元航道段《关于上石盘库区航道水位下降的航道通告》（广航道通〔2023〕3号）要求，为确保通航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规定，决定对相关水域发布以下航行警告。

一、警告水域

塔山湾大桥以上至千佛崖以下水域。

二、警告对象

所有船舶、排筏和浮动设施。

三、警告时间

2023年11月30日至12月5日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所有船舶、排筏和浮动设施在警告期间于警告水域航行时应加强瞭望、减速慢行、谨慎操作，注意水位水情；停泊时应加强值守、保证安全系泊，必要时采取移泊等措施确保船舶停泊安全。

（二）对各有船单位、船主及船员不遵从航行警告要求的，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，对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责任人。

（三）12月5日8:00起库区逐步恢复至正常蓄水位，如无变动，警告将自动解除，不另行通知。

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

2023年11月30日

